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4 號

聲 請 人 黎萬濱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，一律以重刑論處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經查：
 - (一)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97 號刑事判決提

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 303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
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
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- (二)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
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
- (三) 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
款規定不合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
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